



sunEvision

##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 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於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上使用。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sup>(附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如其未克出席，

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

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股東

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在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內以「✓」號指示 閣下於表決時投票之意向。

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up>(附註10)</sup> 所載普通決議案(即批准網絡協議、維修協議、網絡分包協議及維修分包協議(各自之定義及詳情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7日之通函(「通函」))及其有關年度上限)。		

日期：2011年6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本委任表格所指股份數目將視為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全部股份。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該等明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持有人中排名最前者或(視情況而定)較前者將單獨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經參考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之聯名股東姓名次序後決定。身故股東之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該身故股東名下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刊載於通函內，並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股東。